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　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黃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775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